

被告虽委托生产商对涉案产品进行生产,但系整个产品的委托而非部分配料包的分别委托,涉案产品标签的信息显示均为金羚羊食品公司生产,并不存在原告主张的一件产品内装有不同生产商生产的配料包的情况,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签依法标明了各事项,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法驳回原告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